

2.3-2 技术技能平台建设成效佐证材料

序号	佐证内容	佐证要点	佐证文件名称	页码
1	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打造对接行业要求、企业生产和企业实景的产教融合技术技能平台	1、与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平台。	2.3-2-1 粤港澳大湾区下航空货运安检人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2、建设两个民航安全VR实训基地，使用VR技术进行机场及安检认知、安检工作流程及现场处置、安检判图、爆炸物和危险品识别等虚拟情境训练。	2.3-2-2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虚拟现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1
		3、安检职业资格鉴定考试平台，与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实时联网。	2.3-2-3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4
		4、建设民航安全职业技能鉴定平台、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考证训练平台	2.3-2-4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安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中心管理手册	6
		5、建设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	2.3-2-5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平台管理手册	7
		6、民航局授权的飞行签派员训练中心1个	2.3-2-6 机场电工技术考证平台实操场地	18
			2.3-2-7 粤港澳大湾区下航空货运安检人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结题证明	20
			2.3-2-8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	21
			2.3-2-9 民航局授权的飞行签派员训练中心	23
			2.3-2-10 民航局授权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考点资质	24

2.3-2-1 粤港澳大湾区下航空货运安检人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22〕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科研创新能力，2022年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的遴选工作。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2022年度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见附件）下达各高校。

请各高校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科研平台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附件：2022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立项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1319

25	2022CGZ025	广东省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邹华东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6	2022CGZ026	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方法与实施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林宇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4. 广东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所属学校
1	2022CJPT001	基于数字化碳碳的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王敏琴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	2022CJPT002	粤港澳大湾区下航空货运安检人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顾倩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3	2022CJPT003	华数工业机器人制造与应用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张友能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	2022CJPT004	新能源智能汽车产教融合平台	陈黎明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	2022CJPT005	智能装备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邹振兴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6	2022CJPT006	数字商谷产教融合平台	林海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7	2022CJPT007	智慧交通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曹成涛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2022CJPT008	数字化设计与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刘松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9	2022CJPT009	大湾区南药资源保护与开发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沈小钟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0	2022CJPT010	重金属污染防治与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王文祥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11	2022CJPT011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杨晓宋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2	2022CJPT012	监所评估与矫正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钟伟芳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3	2022CJPT013	网络信息安全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黎明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4	2022CJPT014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卢飞跃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5	2022CJPT015	基于元宇宙的数智工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吴明珠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16	2022CJPT016	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乔西铭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7	2022CJPT017	粤港澳智能建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雷华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18	2022CJPT018	智能翻译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赵德政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9	2022CJPT019	广东省精密制造与智能化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赵振宇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	2022CJPT020	轻工装备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陈明忠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1	2022CJPT021	河职院&中兴通讯5G+智能制造场景应用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高燕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22	2022CJPT022	亿纬新能源产业学院	张方阳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23	2022CJPT023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单元管控及自动化应用研发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彭强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4	2022CJPT024	智能物联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蔡教武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5	2022CJPT025	高端装备制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刘子贵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3-2-2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虚拟现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虚拟现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0835-220F16901711

合同编号：GCAC-CG2022009

【正本】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虚拟现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编号：0835-220F16901711，合同编号：GCAC-CGZ2022009）的采购文件和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标的物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货物清单详见附件2）

1. 本采购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元）

注：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以及进口货物的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相关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

2.3. 包装和运输:

2.3.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3.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保修和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下表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修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年)
1	教师椅	2年
2	学生桌椅	2年
3	教师中控台	2年
4	系统集成加环境装修	2年
5	功放	2年
6	音箱	2年
7	会议话筒	2年
8	无线话筒	2年
9	VR 眼镜	2年
10	智慧黑板	2年
11	危险品运输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系统	5年
12	爆炸物识别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系统	5年
13	安检判图虚拟仿真识别软件	5年
14	智能充电柜	2年

3.1. 质保期按甲方经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3.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

保期内,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16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排除故障,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层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3.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等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4. 乙方提供硬件2年质量保修,软件5年免费升级售后服务。

3.5.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货物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

3.6.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厂家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对设备进行一次检修,以便系统能够始终工作于最佳状态。

四、价款和支付方式

4、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898000.00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

捌仟元整)。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4.3 乙方应该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见附件1)和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6940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4.4 在双方完成设备甲方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现场验收报告和乙方开立的合同总金额70%的增值税发票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62860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4.5 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总额70%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90日历史天内,免费将货物及其配件、随机工具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如受疫情影响,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5.2.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其中,国内产品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5.3. 交货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警岭西路26号(广

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

5.4 交货方式: 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六、验收

6.1. 项目整体竣工,交付使用前进行初验。

本项目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6.2. 验收内容由乙方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6.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一切后果与责任。

6.4. 技术文件和资料: 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培训资料及原厂技术资料、设备检验合格报告、测试报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6.5. 本项目以合同和中标书提供所有设备技术标准,作为验收依据,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通过试运行10个工作日,在技术验收达到标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验收项全部达到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2%×逾期日历史天)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2%×逾期日历天）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30个工作日内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7.3.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第7.2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5.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7

7.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转让、变更、中止、终止

9.1.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转让、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反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2.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十、知识产权

10.1.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合法权益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任何及/或全部

8

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1.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否则无效。

11.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和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正本和副本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南路110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8层A座901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电话: 020-86126659	电话: 010-82830934
邮政编码: 510403	邮政编码: 100089
开户银行: 中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大南街支行
账号: 7354 5774 5124	账号: 11001070400053017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634105077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2422314W
时间: 2022年5月9日	时间: 2022年5月5日

9

附件 1

履约担保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甲方名称）：

鉴于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2022年4月15日签署）实施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虚拟现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又鉴于你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为乙方出具保函。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验收报告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2022年_月_日。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7天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

4.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5.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10

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2年 月 日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软硬件

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1210-2041YDZB3429

合同编号:GCAC-GZ20200138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GCAC-GZ20200138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采购编号为：1210-2041YDZB3429；合同编号：GCAC-GZ20200138）的磋商文件和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目标的货物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

三、采购项目配置清单及合同总价（详见货物清单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VR 教学一体机	LJC-VRV30	北京	2	台	65000	130000
2	互动教学操作台	YSHOW43	北京	2	台	80000	160000
3	教师椅	M56	深圳	1	把	500	500
4	学生桌椅	利君成定制	北京	8	套	4000	32000
5	教师中控台	WT-02	深圳	1	台	3000	3000
6	机场地面VR 教学体验系统	LJC-JCVRV1.0	北京	1	套	250000	250000
7	机场安检互动教学资源平台	LJC-AJHDV1.0	北京	1	套	120000	120000
8	系统集成加环境布置	利君成定制	北京	1	套	60000	60000
9	航空服务仿真教学工作站	TG01-155ccn	北京	1	台	6900	6900
10	教师用头盔	HTC COSMOS	上海	1	套	5500	5500
11	功放	PA-220	广州	1	台	2500	2500
12	音箱	TH-6	广州	2	套	2500	5000
13	会议话筒	SASTOR-50	广州	1	台	600	600
14	无线话筒	CSS1700	深圳	1	对	2000	2000
15	机场地面服务虚拟仿	LJC-JCFWV1.0	北京	1	套	362200	362200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GCAC-GZ20200138

真教学资源平台							
16	VR 眼镜	HTC FOCUS	上海	48	套	2600	124800
17	机柜	G1.6622	深圳	1	台	2000	2000
18	智慧黑板	YDYB-AB20-AB6	广州	1	台	28000	28000
合计							1295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1,295,000.00元）

注：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以及进口货物的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相关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

4.3. 包装和运输：

4.3.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4.3.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服务要求

5.1. 培训要求：需有两年及以上平台使用经验的教员进行上门培训，使被培训教师在规定的三个月时间内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软件进行管理、操作、维护，而不需乙方人员在场指导。需提供相关教学系统培训，培训直到学会为止。培训人员数量不限。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5.2. 兼容性要求：为保证设备和系统运行稳定、售后服务品质以及教学的关联性，所有教学软件须经由统一的教学管理平台运行、进行教师教学和学生实训

的管理。所有教学软件之间、教学软件与平台之间、软件与设备之间要互相兼容。

5.3. 优质性能要求: 软件系统全部场景为三维仿真场景, 所有流程内容均为三维场景内搭配三维动画和仿真交互进行, 不能以简单 flash 动画或视频代替满足学校的优质教学系统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 flash 动画或者图文视频方式技术的产品。

六、保修和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下表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修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年)
1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2年

6.1.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是指: 乙方向甲方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提供退换、维修及保养服务, 并承担此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的时间段。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软件系统提供 5 年的免费升级服务, 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乙方对所有供货产品提供 2 年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6.2.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 7×24 小时技术响应, 7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
(2)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涵盖产品的原理、操作、维护等相关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3) 在任何时候, 乙方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产品进行每年一次的检测与维护。

(4) 投标的产品应保证正版版权, 不得涉及侵犯版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问题, 甲方有权拒绝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产品成交或签订合同。

七、价款和支付方式

7.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成交价即合同价。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3. 乙方应该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即 ¥64,75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

函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商业发票, 项目财政资金返回 (预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后 2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388,500.00 元;

7.4. 在双方完成设备现场验收以及通过甲方测试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立的合同总金额 70% 的商业发票 2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 ¥906,500.00 元;

7.5. 在验收合格且乙方能履行合同售后服务承诺 1 年后, 甲方退还成乙方原提交的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不计利息)。

八、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8.1. 交货时间: 受疫情影响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供货且部署安装, 如果疫情影响持续, 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8.2.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 其中: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 国内产品还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8.3. 交货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岭西大道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校区)

8.4. 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上门。

九、验收

9.1. 项目整体竣工, 交付使用前进行初验。

本项目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9.2. 验收内容由乙方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 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9.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 测试中如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一切后果与责任。

9.4. 技术文件和资料: 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培训资料及原厂技术资料、设备检验合格报告、测试报告、电子版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9.5 本项目以合同和成交书提供所有设备技术标准, 作为验收依据,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通过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 在技术验收达到标准的前

前提下, 甲乙双方在验收项全部达到要求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按 (合同总价的 2%×逾期日历年) 计算,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按 (合同总价的 2%×逾期日历年) 计算, 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 如乙方逾期 30 日历年内仍未交齐货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10.3.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5 日历年内更换货物,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按本条前述第 10.2 款处理。

如经两次更换, 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5.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0.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转让、变更、中止、终止

12.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转让、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2.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 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十三、知识产权

13.1.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合法权益的, 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所引起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否则无效。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盖章):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内云西街 10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黄路 2 号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 黄永宁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李国栋
电话: 020-86120394	电话: 010-82830934
邮政编码: 510403	邮政编码: 100193
开户银行: 中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大南街支行
账号: 735457745124	账号: 11001070400053017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34105077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2422314W
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安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中心管理手册



----- 1 -----

1.2 手册说明

1.2.1 编制宗旨与目的

本手册的宗旨是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安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中心有关人员开展教学组织管理、实施和质量监控等工作建立统一的规范标准,实现中心工作全过程有标可依、违标必究,以提高本中心教学的整体水平,确保教学过程的顺畅、高效和有序开展,最终保证中心运行持续安全和高效,特制定本手册。

1.2.2 编制依据

本手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同时结合民航安全检查员职业和训练的实际要求及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教学管理规定编制而成。

1.2.3 手册组成

本手册是本鉴定培训中心开展训练组织工作的核心手册。
本手册内容包括手册管理、机构职能、岗位职责、教学计划与实施、教学管理、学员考核、资料存档、作业文件及所需的表格样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等,是本中心开展日常工作与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和指导文件,同时也是内部质量监督和质量审核的依据性文件。

1.2.5 使用要求

要求本中心所有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执行本手册的规定,并在执行中不断提出改进意见。

1.2.6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安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中心所有教学组织管理、实施和质量监控工作的人员。

----- 2 -----

2 组织机构

1、机构组织结构

管理层: 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
执行层: 办公室、教务科、实验室及安检实训教研室教师

2、中心管理人员组成

鉴定培训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教学管理人员1名、实验室管理人员1名、课程组管理人员1名、实训教学教师8名。

3、中心各管理岗位职责

3.1 主任职责

- 1) 主持中心全面工作,领导全中心人员严格遵守民航局有关规定,确保鉴定培训中心各类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
- 2) 在局方的领导下,组织草拟中心的训练与发展工作计划,并督促有关人员依据本手册开展各项工作;
- 3) 监督检查各项政策与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参与有关教学、训练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的起草和修订,并组织实施;
- 4) 组织并实施教学的监督、检查工作;
- 5) 负责中心教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3.2 副主任职责

- 1) 在中心主任领导下,负责本中心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 2) 具体负责本鉴定培训中心的教学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 3) 负责本中心的教员选拔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并落实好教员的培养与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 4) 具体负责民航局有关规章、咨询通告、管理程序、文件、通知的接收工作;
- 5) 负责外聘教员的资质审核、管理工作。

3.3 教学管理职责

----- 3 -----

在中心主任领导下，落实和行使教学管理办公室职责

3.4 课程组管理员职责

在中心主任领导下，落实和行使课程组管理中心职责

3.5 实验室管理员职责

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落实和行使实验管理中心职责

3.6 实训教学教师

实施训练课程教学。

----- 4 -----

4 教学管理

根据《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规定》实施。

----- 6 -----

3 教学组织与实施

1、课程教学安排

课程教学工作是鉴定培训中心各项工作的核心。为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使得教学过程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应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活动。

教学安排工作由鉴定培训中心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鉴定培训中心专职管理人员根据教学任务的总体要求，提出各课程的实施时间段，下发给课程组负责人。

课程组负责人根据教员承担的工作量大小、兴趣特长和教学需要，提出教学任务安排意见，上报鉴定培训中心主任批准后实施。

鉴定培训中心专职管理人员根据各课程组上报的课程安排要求，科学、合理的制定教学实施计划。

2、课程教学的开展

2.1 备课要求

任课教师要认真研究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后继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任课教师要依据教学大纲编制任课说明书，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和讨论的学时。

任课教师要按照制定的教学大纲和任课说明书，科学、合理地制作教案，并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必要时应申请购买或制作教学模型、图表和课件，充分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以确保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2.2 课堂讲授要求

教员上课应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语言要简练、准确，不得宣讲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东西，不得挖苦、辱骂学生。

教员对课堂秩序负有管理责任，应严格要求学员遵守课堂纪律。教员要认真做好考勤工作，维护好课堂秩序，组织好课堂教学。

教员应按照教学大纲和任课说明书上的进程上课，不应随意变动。

教员应重视课堂讲授的艺术性和技巧性，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在努力上好课的同时，要加强对学员的学习方法指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教员要重视课堂教学效果的反馈，及时听取学员对课堂教学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 5 -----

2.3-2-5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平台管理手册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

培训管理手册



批准人：_____

受控状态：_____

分发号码：_____

版 次：_____

发布日期：_____

批准页

编码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培训管理手册》经审查，符合行业培训标准和学校管理规定要求，同意按此手册进行管理。

Left Intentionally
有意留空

申请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II

III

修订说明

当前版本：第一版

修 订 号：

修订要点

修订次数	修订说明	涉及的页码

生效日期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插页日期	插页人
第一版			
第 1 次修订			
第 2 次修订			
第 3 次修订			
第 4 次修订			

Left Intentionally
有意留空

IV

V

目录

Left Intentionally
有意留空

VI

1 总则	1
1.1 中心主任声明	2
1.2 手册说明	2
1.3 手册管理	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5
2.1 机构基本信息	5
2.2 机构设置	5
2.3 中心组织架构图	5
2.4 中心管理人员组成	6
2.5 中心各管理岗位职责	6
3 教员管理制度	8
3.1 教员名单与职责	8
3.1.1 教员名单	8
3.1.2 教员职责	9
3.2 教员资格与要求	9
3.3 教员聘任与考核	10
4 教学管理制度	11
4.1 调停课管理规定	11
4.2 教员请销假制度	11
4.3 学员的考核管理	11
4.4 课程考核制度	12
4.5 考核成绩	13
4.6 考核作弊处理规定	14
4.7 培训质量管理制度	16
5 学员管理制度	18
5.1 学员入学资格	18
5.2 班级的组成	18
5.3 班级的管理	18
5.4 学员请销假制度	19
5.5 结业	19
5.6 存档	19
6 培训计划与方案	21
6.1 培训计划	21
6.2 培训方案	22
7 培训组织与实施	23
7.1 培训计划发布	23
7.2 培训教学安排	23
7.3 培训教学的开展	23

VII

7.4 培训教材	24
7.5 教员的授课文件	24
7.6 学员的培训课程表	24
8 教学条件	25
8.1 教学设施设备	25
8.2 培训模块	27
8.3 培训教室	29
8.4 学员宿舍	29
8.5 图书资料	29
8.6 活动场所	30
8.7 医疗保健	30
8.8 就餐环境	30
附件一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教员岗位实践鉴定书	31
附件二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调停课申请表	32
附件三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调停课补课通知单	33
附件四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外聘教员资格审查表	34
附件五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培训资料印刷通知单	35
附件六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请假单	36

VIII

1 总则

1.1 中心主任声明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培训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本手册)阐明了手册的编制修订要求、手册适用范围、手册发放等内容,明确了本中心的组织职能与相应岗位的工作职责,同时对本中心日常管理工作、中心人员审定以及教学实施与管理方面进行了描述,强调了本中心整体运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本中心组织机构有效运行、以及开展培训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管理的根本依据。本手册是培训规范的支持性手册,培训规范的每一条要求都具有强制性,本中心均需贯彻执行。

本手册已经过本人审核、通过局方批准,现予以颁布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我赋予各岗位及其下属工作人员以管理、监督权,以保证手册能实际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应切实遵守本手册中的各项规定,提高中心的工作质量,进而实现其既定的质量目标。

特此声明

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1.2 手册说明

1.2.1 编制宗旨与目的

本手册的宗旨是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有关人员开展教学组织管理、实施和质量监控等工作建立统一的规范标准，实现中心工作全过程有标可依、违标必究，以提高本中心民航电信人员培训教学的整体水平，确保教学过程的顺畅、高效和有序开展，最终保证中心运行持续安全和高效，特制定本手册。

1.2.2 编制依据

本手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管理办法》(AP-115-TM-2019-02)，同时结合民航电信人员岗位职责和培训的实际要求及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教学管理规定编制而成。

1.2.3 手册组成

本手册是本培训中心开展培训组织工作的核心手册。

本手册内容包括手册管理、机构职能、岗位职责、培训计划与方案、培训管理、学员管理、资料存档及所需的表格样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等，是本中心开展日常工作与培训工作的基本依据和指导文件，同时也是内部质量监督和质量审核的依据性文件。

1.2.4 使用要求

要求本中心所有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执行本手册的规定，并在执行中不断提出改进意见。

1.2.5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中心所有从事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培训教学组织管理、实施和质量监控工作的人员。

----- 2 -----

心使用时有效。

1.3.7 解释

本中心负责对本手册进行解释。

----- 4 -----

1.3 手册管理

1.3.1 编写与修订的审核与批准

本手册由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经中心主任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手册必要时可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必须经中心主任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生效。

1.3.2 手册修订

本手册将进行定期修订(每年度3月20日之前)和临时修订(由中心主任决定)。手册临时修订时，对修订内容加下划线，此更改线条在该页面下一次正式修订时去除，每次对手册进行修订时，应在《修订记录》上作相应的记录。

本手册纸版采用活页的形式，便于日后更改换页方便。

1.3.3 手册换版

本中心机构和职能发生大变动时，本手册修订幅度超过50%或破损严重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国家标准换版时均需要进行手册换版。换版时，新版手册各页的修订状态恢复初始状态。

1.3.4 手册发放

本手册是受控文件，由中心统一给定编码，手册一般分发给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从事培训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的人员，其他人员和单位确实需要时，由中心主任批准发放。

1.3.5 手册持有人的职责

每一个手册持有人，都有责任在收到手册修订或补充页后对手册进行及时的补充和更新，以保证手册的适用性。

每一个手册持有人都有责任在认为手册的某些内容需要更改或修订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主任或手册编写人员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

每一个手册持有人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调离或退休，或调到其他不需要该手册的部门工作时，必须将手册退回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

1.3.6 手册的有效性

本手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

----- 3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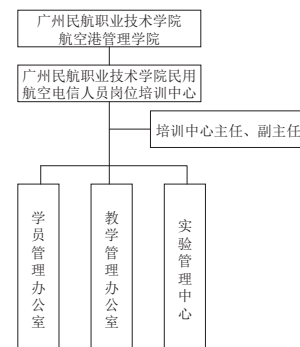
2.1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
 邮政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西西街10号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
 邮政编码: 510403;
 办公地点: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本部校区综合楼513;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2 机构设置

管理层: 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
 执行层: 办公室、教务科、实验室

2.3 中心组织架构图



----- 5 -----

2.4 中心管理人员组成

培训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教学管理人员1名、实验室管理人员1名、学员管理人员2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胡成伟	主任	教务处长/航空港管理学院院长
2	刘志刚	副主任/行政联系人	航空港管理学院副院长
3	郑嘉曦	教学管理	航空港管理学院教务办主任
4	曹博	实验室管理	民航通信技术专业教师
5	罗立彬	学员管理(专职)	航空港管理学院管理人员
6	高雨航	学员管理(专职)	航空港管理学院管理人员

2.5 中心各管理岗位职责

2.5.1 主任职责

- 1) 主持中心全面工作，领导全中心人员严格遵守民航局有关规定，确保培训中心各类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
- 2) 在局方的领导下，组织草拟中心的培训与发展工作计划，并督促有关人员依据本手册开展各项工作；
- 3) 监督检查各项政策与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参与有关教学、培训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的起草和修订，并组织实施；
- 4) 负责本中心的教员选拔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并落实好教员的培养与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 5) 组织并实施培训教学的监督、检查工作；
- 6) 负责中心教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2.5.2 副主任职责

- 1) 在主任领导下，负责本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具体负责本培训中心的教学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 3) 负责教材的开发、印刷和分发管理工作，保障中心学员的教材及时、准确到位；
- 4) 具体负责民航局有关规章、管理程序、文件、通知的接收、归档和保管工作；
- 5) 负责中心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6) 负责外聘教员的资质审核、管理工作。

----- 6 -----

2.5.3 教学管理职责

- 1) 在中心主任领导下，具体负责教学的安排、调课、停课等工作；
- 2) 具体负责教材的印刷、采购、分发工作；
- 3) 具体负责教学人员管理、教员教学质量、实习经历、教学检查、培训记录归档保存等工作。
- 4) 负责选拔教学督导员，并和教学督导员、课程组负责人一并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员的教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听课或监督督察，并及时向教员反馈意见和建议。

2.5.4 实验室管理职责

- 1) 在中心主任领导下，主动配合实践教学工作，保障实践教学设备正常运转。
- 2) 具体负责实验室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检查落实工作。
- 3) 具体负责实验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电脑设备的维护。
- 4) 具体负责实验室设备、仪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
-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6) 搞好实验室的卫生，保持实验室的清洁。

2.5.5 学员管理职责

- 1) 在主任领导下，具体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负责学员的重修、缓考、补考、结业审核等工作；
- 3) 做好试卷的印刷、装订、保管工作，确保各项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学员的考核归档管理工作；
- 4) 负责学员的档案资料、毕业证书发放与存档等工作管理。

----- 7 -----

3 教员管理制度

3.1 教员名单与职责

3.1.1 教员名单

培训中心现有专职教员10名，其中教授3名、副教授3名、讲师3名，外聘兼职教员8名，具体名单见下表。

培训中心人员名单

编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教员资格	备注
1	胡成伟	民航通信技术	教授	理论教员、技能教员(专职)	中心主任
2	李斯伟	民航通信技术	教授	理论教员、技能教员(专职)	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3	刘志刚	民航通信技术	教授	理论教员、技能教员(专职)	
4	张亮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副教授	技能教员(专职)	
5	侯春雨	电子工程	副教授	技能教员(专职)	
6	曹博	民航通信	讲师	理论教员、技能教员(专职)	
7	王贵	电子工程	副教授	理论教员(专职)	
8	王秀丽	民航通信技术	副教授	理论教员(专职)	
9	李俊凤	民航通信技术	讲师	理论教员(专职)	
10	卢献宇	民航通信技术	讲师	技能教员、实验室管理员(专职)	实验室管理
11	陈桂龙	民航通信	工程师	理论教员、技能教员(兼职)	
12	简建红	民航通信	高级工程师	理论教员、技能教员(兼职)	
13	李舟	民航通信	高级工程师	理论教员、技能教员(兼职)	

注：专职教员均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在编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兼职教员根据课程实际需要而增减。

----- 8 -----

3.1.2 教员职责

- 1) 依据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制定切实有效的教案，确保课堂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
- 2) 负责学员的课堂考勤和课后作业考核工作，确保教学的质量与效果；
- 3) 刻苦钻研本专业业务知识，积极参加课程组活动，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3.2 教员资格与要求

3.2.1 理论教学教员的资格要求

- 1)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 2) 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教学能力；
- 3) 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为全面的理论知识；
- 4) 具有较强的业务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
- 5) 具有民航主体系列航空电信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与之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6) 从事相应岗位工作五年以上，系统掌握民航电信执照考试及培训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术。

3.2.2 技能教学教员的资格要求

- 1)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 2) 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教学能力；
- 3) 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为全面的理论知识；
- 4) 具有较强的业务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
- 5) 具有民航主体系列航空电信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与之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6) 具有相应岗位的有效执照或每年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教学实践，并撰写教学实践报告。

3.2.3 专职教员的资格要求

专职教员需为本学院正式在编教师，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及相关课程的教学经历。

3.2.4 兼职教员的资格要求

兼职教员需是有实际设备维护经验的人员，一般为空管局、机场或相关企业从事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护工程师。

----- 9 -----

3.3 教员聘任与考核

3.3.1 专职教员的聘任条件

学院新引进的专职教员条件如下：

-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及民航通信行业工作经历；
- 3) 有到相关企业进行不低于3个月的实习锻炼的经验，并保存有相关记录以供局方检查。

3.3.2 兼职教员的聘任条件

为确保课堂教学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培训中心会适当选聘具有实际设备维护经验的人员来校承担教学工作，具体聘任条件如下：

- 1) 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2)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承担和完成受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3) 为空军局、机场或相关企业现从事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护工程师；
- 4) 外聘授课教师保证有足够的备课时间；
- 5) 外聘教师在首次上课前应通过本中心组织的试讲考核。

3.3.3 教员的考核制度

专兼职教员需遵守考核制度，如下：

- 1) 不违反教师师德行为，师德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 2) 遵守培训中心考勤纪律，不迟到、不早退；
- 3) 因事、因病请假需遵守教员请假制度，并按照调停课管理规定办理调课、停课手续，不得随意缺课和私自调课；
- 4) 根据既定教学计划，完成教学讲义和教学案例（包括实训项目）的编写及其他教学材料、辅助设备的准备，按计划完成教学内容。
- 5) 授课课时安排合理，在教学过程中有重点、难点、练习题，课时时做好考核测试。

3.3.3 教员的续、解聘

遵守考核制度，完成岗位职责的质和量的专兼职教员可续聘；考核不合格的教员，聘期结束后解聘。

4 教学管理制度

4.1 调停课管理规定

调课是指任课教员因故不能按培训中心下达的教学课程表进行教学活动，经申报批准后对任课教员、课序或课时的调整。调课包括：

- 1) 该培训模块任课教员的调整；
- 2) 该培训模块与其他培训模块课序的调整；
- 3) 该培训模块教学进程的调整或授课时间的调整。

当任课教员因故不能按照中心下达的课程表开展教学工作时，应按照有关程序申请调停课。具体原则如下：

- 1) 只有培训主任有权发布停课通知；
- 2) 任课教员应全力保证按时、足时上课，不得随意调课、停课、缩减课时；
- 3) 需要调停课的教员，应填写《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调、停课申请表》，向培训中心主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学管理人员备案后方可调课；
- 4) 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将补课情况以《补课通知单》形式通知有关学员。

4.2 教员请销假制度

为严格培训管理，便于开展各方面教学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1) 教员如需请假，需经培训中心主任批准；
- 2) 请假教员应及时安排好调停课事宜；
- 3) 教员应按时销假。

4.3 学员的考核管理

加强课程考核管理，从严治考，使考核工作步入规范化、系统化轨道，是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 AP-115-TM-2019-02 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4.3.1 试卷命题工作

考试试卷的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卷应标明闭卷、开卷等类型。

题量要充分，60%以上的学生答题时间应不少于90分钟；实践环节题量为每题答题时间约10-15分钟。

试卷要求打印形式，并附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上应明确各题分值。

命题工作由各课程组负责，有试卷库的原则上由教学管理人员随机抽取；没有试卷库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在该课程考核一周前完成命题工作，并进主任审核后交印。参加试卷命题的教师，应严守试卷秘密。

4.3.2 试卷的印刷与保管

相关人员填写试卷印刷通知单，培训中心教学管理人员应在该课程考试三天前送到指定地点参与印刷、装订工作，并按考场安排分装试卷并密封，在密封条上详细注明考试相关信息。

培训中心教学管理人员应按时完成试卷印刷任务，并及时清理、销毁废卷。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印刷地点，切实作好试卷保密工作。

培训中心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将分装好的试卷及有关资料按考场分装保存于安全之所，严防试卷泄露或丢失。局方有权监督试卷得以印刷和保管工作。

4.3.3 监考

35人以下的考场，监考人员不少于2名；之后学员每增加30人，监考人员增加1名。同一考场的考试人数最多不能超过100人。

4.3.4 阅卷工作

课程考试后，试卷应立即密封，由培训中心教学管理人员保管，并组织有关教师在指定地点集中阅卷。

阅卷工作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不给人情分。阅卷工作原则上应在考试后5天内完成。

4.4 课程考核制度

4.4.1 课程考核分类

课程考核分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理论教学环节一般采用终结性考核为主、过程性考核为辅的形式；实践教学环节一般采用过程性考核为主、终结性考核为辅，或全部过程性考核的形式。

过程性考核一般可由小作业、大作业、专题报告、论文、实验报告、课堂讨论、阶段测试、实际操作、学习态度、回答问题等部分环节构成。

终结性考核是指课程结束时的考核，可分为以下几类：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考试；

各门课程的考核形式以及过程性考核中的考核类型应由考试中心根据培养计划的原则、课程的性质和教学改革思想确定，原则上应写进教学大纲，若有变动，应报

管理中心备案。

4.4.2 考核资格

上课、实验、作业、实验报告无故缺少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

4.4.3 考前辅导答疑

考试前，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安排2-6个学时的辅导答疑。在答疑过程中，教师应耐心、认真地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教师应注意试题和题库的保密性。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题、透题，也不得随意缩小复习范围。

4.5 考核成绩

4.5.1 成绩评定与记录

阅卷完成后，任课教师应如实认真填写学生成绩，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学生分数。学生综合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加权确定，具体考核分配比例详见训练大纲。

综合成绩确定后，任课教师应填写《学生成绩登记表》。没有成绩的学生，须注明原因（如缺考、违纪、作弊等）。登记表一式二份，经培训中心领导审核签字后，交由教学管理人员留培训中心存档。

阅卷完成后，应填写考试成绩统计表，对考试成绩进行分析总结。

教师录入成绩用计算机输入时，须严格校对，确保真实、可靠。成绩上报后，发现成绩有误或录入有误，必须填写成绩更正单，并办理必要手续。

局方有权查阅各科考试试卷，并对有异议的试卷提出质疑。

4.5.2 成绩的复核

学员对成绩有异议，可以提出查卷要求。查询程序如下图：



试卷复核需培训中心管理人员与非阅卷教师共同完成，查卷人员应按试卷评分标准复核试卷，包括对试卷内容及总分的复核；对于存在问题的试卷需要重新阅卷。

考试试卷的查询在公布成绩后两周之内进行，过期不再受理；试卷复核在第三周进行；第四周将查询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4.6 考核作弊处理规定

4.6.1 总则

学生在培训中心考试，必须严格遵守该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完成答卷，严禁作弊。

学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培训中心批准后方可生效。缓考原则上与下一次考试同时进行。

4.6.2 学员考试守则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迟到15分钟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对号入座，不得擅自移动座位。

学生持培训中心签发的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时将准考证放于桌子的左上角，便于监考人员核对。实践考试也须带准考证。无准考证者不得入场，并不得以其他证件代替。身份证经培训中心同意后可以用其他有效证件代替。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用品，开卷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手册和文具用品入座。其余任何物品（如：书包、书籍、笔记本、草稿纸、电子记事簿、电子翻

----- 14 -----

译器、程序计算器、通讯工具等）均不得带入考场。已带入的违禁物品和座位中原有的物品，均须按监考人员指定地点集中存放。监考人员对已带入的违禁物品不具有保管职责，如发生丢失、损坏等现象，监考人员及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若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试题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考试期间，考生在交卷之前不得上卫生间或离开考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学生提前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

考试终场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卷，坐在原位，在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上机考试应在指定机位上进行，如有问题，须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调换机位。

4.6.3 违纪及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纪：

1) 在考场内东张西望，相互交谈，或用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

2) 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擅自变动座位的；

3) 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4) 在考场附近讨论、喧哗，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5) 故意扰乱培训中心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6)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7)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和其他考生的；

8) 本人或通过他人给监考老师、命题老师、阅卷老师私下打招呼的；

9)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或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行为。

凡是违纪行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通知其在所在单位，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给予一定程度的曝光。

4.6.4 作弊及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作弊：

1) 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或指示他人冒名顶替的；

2) 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其他存储设施的；

3) 抄袭或协助、纵容他人抄袭任何文字材料、其他存储设施或他人答卷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考试结束后销毁试卷或故意不交试卷的；

6)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的；

7)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获干扰其他领导、教师、管理人员正常工作

----- 15 -----

作的。

8) 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作弊情况。

凡是作弊行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通知其在所在单位，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给予一定程度的曝光。

4.6.5 违纪、作弊情况处理程序

考试中发生学生违纪、作弊现象，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要求其立即离开考场，同时收集有关证据，认真、如实地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及《学生考核违纪、作弊详情表》。考试结束后立即将违纪或作弊学生试卷、有关证据和《考场情况记录表》及《学生考核违纪、作弊详情表》一同上交培训中心，并说明情况。

培训中心有关领导在《学生考核违纪、作弊详情表》上签字，培训中心管理人员根据违纪、作弊的认定标准，对违纪、作弊行为性质进行认定，并做出处理意见，报中心主任批准后执行。培训中心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24小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和处理意见上报培训中心主任，并通知学员所在单位。

当事人对违纪、作弊事实认定或处分意见有异议者，应在接到处分通知的1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培训中心申诉，申诉材料连同《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考核违纪、作弊详情表》由培训中心负责组织有关人员重新审核。

4.6.6 附则

在考试中心有过违纪记录，再次违纪的从重处理；对销毁证据者，从重处理。本规定解释权在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飞行签派员培训中心。未尽事宜按照AP-115-TM-2019-02及WM-TM-2013-001的有关条款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4.7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4.7.1 备课

备课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具体要求开展，认真备课。教师备课必须在熟悉教材内容体系的基础上进行，备课要坚持：了解—阅读—深钻—一点—理路。以学生的眼界设计教学思路，预测学生可能的思维活动和问题，并设计相应的对策。突出教学重点，分散教学难点，学生有哪些活动，教师如何协助或指导这些活动，如课件，实验，实践，练习，如何利用教材内容拓展，延伸。

中心主任、副主任、质量保障人员将不定期对教师备课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授课教师进行落实整改。

----- 16 -----

4.7.2 上课

授课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课表上课，不得随意调课，因事高调课者，必须向中心主任请示，批准方可调课。保证每节课45分钟的有效上课时间，准时上课，按时下课。课堂上，教师一律讲普通话，做到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语言准确生动、书写规范公正，熟练使用教学仪器设备，科学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手段，善于运用教学评价的激励功能，激发学生主动学习。不在上课中随便出入教师、会客、接听电话；不与教室外人员交谈，严禁携带手机等影响教学的物品上课，上课期间严禁接打电话，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中心主任、副主任、质量保障人员将不定期对教师上课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发现的违反教学规定的教师将进行批评通报，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7.3 作业与辅导

布置作业要明确，内容精选，设计精心，分量适当，难易适度，时间控制适当，提高作业的时效性。教师要根据教学目标和学生的学习情况设计富有针对性的作业，形式要多样化，除传统的书面作业、口头作业外，还有自觉预习性作业等。教师批改作业要及时、正确，批改作业所使用的符号规范、统一。

中心主任、副主任、质量保障人员将不定期对教师批改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授课教师进行落实整改。

4.7.4 教学工作检查

教学工作检查由质量保障人员、教学管理员具体负责，教学检查定期进行，每一学年培训全面检查两次，期初和期中；教学环节检查每月末进行一次；教学工作检查采取查阅资料、学生问卷等形式进行，相关检查记录保存存档至少三年，并向局方提交电子版检查记录。

4.7.5 教学工作督查

教学工作督查采取不定期、不定时的方式进行，在中心主任、副主任、质量保障人员的领导下进行；督查内容包括：督查教师常规教学活动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督查教风，随机听课；督查学风，检查学生的学习风气，学习习惯、学习效果等。督查中发现的有违学校管理制度的问题作为教学事故记录。

----- 17 -----

5 学员管理制度

5.1 学员入学资格

学员一般应由民航相关单位根据单位人员培训要求派遣，中心可以为企事业单位定制相关专题的培训班。

5.2 班级的组成

在培训中心学习的每个学员应编入相应教学班中，并接受培训中心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文件有关规定，每个教学班人数一般为 35-40 人左右，最多不得超过 45 人，学员与教员的比例不超过 10: 1。

5.3 班级的管理

培训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的管理工作。每个培训班设班长 1 人、副班长 1-2 名，一般由该班学员担任。在培训中心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员按要求必须参加培训方案规定和培训中心统一安排组织的集体活动。上课、实践操作和集体组织活动等均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不请假、请假未准或无故超过假期者，均按旷课论。课堂考勤由上课教员负责。考勤结果报培训中心处理。

对旷课学员，视情节及认识态度，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特别严重者，退回原单位。

学员请事假需要原单位领导批准，并得到培训中心主管领导的许可，病假需有医疗机构证明。

全体学员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必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在课堂接打手机，认真听课，尊师重教。

不允许在教室内吸烟、喝酒、大声喧哗和打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课堂时，要经任课教员批准。在教学、办公等公共场所不吸烟、着装得体，禁止穿拖鞋、背心进入课堂、办公室等。

学员违纪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通知原工作单位。对于所犯错误情节严重者，取消培训资格，退回原单位。

----- 18 -----

- 1) 所有结业学员的名单和成绩单；
- 2) 所有未结业学员和退学学员的名单、成绩单或者退学原因。

----- 20 -----

5.4 学员请假制度

正常上课、集体活动时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若需请假，应按下述规定执行。

5.4.1 请假流程与要求

- 1) 学员按要求填写请假单；
 - 2) 若请上课时间的假，则应先得到各有关任课教师的签字同意；
 - 3) 然后再将请假单递送学员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由有关负责人签字；
 - 4) 学员将请假单复印后分别交各有关任课教师和学员管理部门留档保存；
- 病假：学员患病，在递交书面请假条的同时应出具学校卫生院或医院有效证明，否则不予准假。
- 事假：学员因事需要请假的，必须由原单位领导批准，培训中心主管领导许可，并需书面写明请假原因、去向、返回时间。

5.4.2 销假

学员未请假外出（含请假未批准的外出者）或超假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旷课、事假、病假均属缺课，累计缺课时数超过计划课时数的三分之一者，可继续参加学习，但不发结业证书。

批准请假的学员必须按时返校，按时销假，不得拖延销假。

5.5 结业

学员完成培训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由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负责为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明；对于累计缺课时数超过计划课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发结业证明。

全部培训结束后学员必须按培训中心要求离校。

5.6 存档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负责为每个学员建立培训记录，具体包括：学科课程、考试成绩、结业证书、考试试卷、授课教员安排。该记录在学员培训结业后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的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在培训班结业后将训练情况报送局方备案，报送的内容包括：

----- 19 -----

6 培训计划与方案

6.1 培训计划

6.1.1 培训计划的制定

1) 指导思想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以民航电信行业需求为导向，依据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空管局和民航机场单位人才培养的要求，从培养目标出发，围绕分类设备的培养目标构建教学计划。

加强实践教学，以实际生产应用的设备作为教学平台，从实际工作的岗位技能需求角度出发，加强专业素养、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和协作意识的培养，提高学员的实践能力。

突出民航电信专业特色，从培训设备类型选择、课程设置、学时分配等方面突出专业特色。专业知识的传授方式要科学高效，努力提高学员的专业素质。

2) 培训课程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遵循专业培训基本规律，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并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

充分考虑实用性原则，要充分调研行业企业培训需求和重点，按照调研结果设计培训目标、培训模式、培训周期和课程结构，并以此确定培训内容和大纲。

坚持整体优化原则，做到培训师队伍建设、培训资源的持续稳定投入与优化配置、培训大纲与培训手段等各方面的全面、系统优化。

充分体现民航电信专业特色，基于民航电信技术密集程度高、设备操作能力要求高等特点，从行业实际出发制定培训计划。

严格遵守民航局的有关规定。依据民航电信执照管理规定和相关培训制度的要求，确定培训计划和课程设置。

6.1.2 培训计划的修订

随着民航电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培训计划须及时做相应的修改完善。修改的原则除按照培训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执行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 1) 强调紧密围绕专业，培养学员的设备操作能力和飞行校验等专业技能；
- 2) 培训平台根据行业发展的主流应用设备及时调整更新；
- 3) 正在执行的培训计划一般不宜修改。若必须修改，则应充分考虑到培训的稳定、平稳过渡需要，必要时须制定相应的过渡方案。

6.1.3 培训计划的执行

----- 21 -----

培训计划由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负责起草、审核，并于每年3月20日前发布。

6.1.4 教学计划的内容

教学计划内容至少应当包含《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大纲》(WM-TM-2013-001)所规定对应培训课程的全部内容。

6.2 培训方案

6.2.1 培训方案的制定

培训方案由教务科组长相关教师起草、讨论和修订，并报培训中心主任批准后实施。

培训方案应行文严谨、简练，意义简明扼要，用词术语规范。

培训方案的制定要符合空管和机场实际培训需求，从切实提升学员实践操作能力和理论水平的角度出发，设计培训课程的内容、各教学环节、课时分配等要素，同时还要注意学员的业务能力基础和岗位特点，进行系统化设计，避免重复。

6.2.2 培训方案的修订

培训方案修订调整时，培训计划应适时调整和完善。

在培训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调整培训方案，但任课教师可以提出对方案的修改意见，以便在实施过程结束后，由教务科召集相关教师研究培训方案的修订事宜。

培训方案的修订应遵循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

6.2.3 培训方案的批准

培训方案完成制定或修订后，应报请培训中心主任同意，方可对外发布与实施。

6.2.4 培训方案的内容

培训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主题、培训内容、各教学环节、课时分配等要素。

7 培训组织与实施

7.1 培训计划发布

本中心于每年3月20日前，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将本年度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等对行业企事业单位发布。

7.2 培训教学安排

培训教学工作是培训中心各项工作的核心。为确保培训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使得培训过程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应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活动。

教学安排工作由培训中心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中心专职管理人员根据培训任务的总体要求，提出各课程的培训课程内容与标准，下发给培训教员。

教务科负责人根据教员承担的专业特长、业务能力、工作量大小和教学需要，提出教学任务安排意见，上报培训中心主任批准后实施。

培训中心专职管理人员根据课程安排要求，科学、合理的制定培训实施计划。

7.3 培训教学的开展

7.3.1 备课要求

任课教员要认真研究培训计划和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在本次培训中的标准和要求，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内容、后继内容之间的衔接关系。

任课教员要依据培训方案编制任课说明书，合理分配讲授、实验和讨论的学时。

任课教员要按照制定的培训方案和任课说明书，科学、合理地制作教案，并积极探索教学方法和手段，必要时应申请购买或制作教学模型、图表和课件，充分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以确保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7.3.2 课堂要求

教员上课应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语言要简练、准确，不得宣讲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东西，不得挖苦、辱骂学员。

教员对课堂秩序负有管理责任，应严格要求学员遵守课堂纪律。教员要认真做好考勤工作，维护好课堂秩序，组织好培训课堂。

教员应按照培训方案和任课说明书上的进程上课，不应随意变动。

教员应重视讲授和课堂操作演示的艺术性和技巧性，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在努力上好课的同时，要加强对学员的学习方法指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教员要重视培训效果的反馈，及时听取学员对培训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7.3.3 作业要求

根据培训方案要求，每个模块课程应布置适量的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习题等），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

教员应按批改作业，并对学员的作业完成数量和质量进行记录，并提交中心归档。

7.4 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的直接使用者是学员。任课教师可根据培训方案的要求，选用合适的培训教材或自编教材。

针对选用教材涵盖内容采用动态调整方式，如遇民航规章修订、新技术应用等内容，将调整内容纳入到课程教学中，教材内容做相应更新与调整。

7.5 教员的授课文件

教员在授课时应携带以下教学文件，并接受有关培训监督人员的抽查：

- 1) 培训方案；
- 2) 任课说明书；
- 3) 教案；
- 4) 教学日志；
- 5) 学员名单。

7.6 学员的培训课程表

根据作息时间和教学任务要求，培训中心教学管理人员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课程表，包括课程名称、任课教师、上课地点等信息。

8 教学条件

8.1 教学设施设备

教学设施清单如下表所示。

实验实训设施

序号	名称	主要设备及仪器	实训室功能
1	民航通信实训室	内话通信系统、甚高频通信系统、自动转报系统	提供内话通信系统等通信设备的运行维护、通信设备实训所需的设备与软件
2	民航导航实训室	NM7000、SELEX 等仪表着陆系统、LDB102 等测距设备、VRB-52D 等甚高频全向信标设备、归航机	提供仪表着陆设备等导航设备的运行维护、导航设备实训所需的设备与软件
3	民航监视实训室	自动相关监视 ADS-B 设备、手持接收设备、手持模拟发射机	提供自动相关建设等监视设备的运行维护、监视设备实训所需的设备与软件
4	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基地	电子电路综合实验平台、仿真软件	提供电子电路基础实训
5	通信综合实训中心	C&C08 交换机、光传输设备、基站设备、基站控制器设备、MSC 设备、HLR 设备、SGSN 设备等	提供程控交换设备运行维护、光传输设备组网配置与维护、移动无线网络设备配置维护、数据通信接入设备实训所需设备与软件
6	通信基础实验室	信号与系统实验设备、通信原理实验设备、程控交换原理实验设备、光纤通信实验设备、移动通信实验设备、PC 机、DDS 数字信	提供数字通信系统分析与仿真、程控交换设备运行维护、光传输设备组网配置与维护、移动无线网络设备配置维护所需设备与器件

序号	名称	主要设备及仪器	实训室功能
		号源、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电压毫伏表	
7	安全用电操作实验室	照明电路操作台、继电器控制操作台、高压电操作台、触电急救操作台	提供电工电路测量与配电设计实训中的用电设备及操作平台
8	综合布线实验室	配线架、熔接机、实训端、交换机	提供综合布线实训所需的布线实训端、熔接机、配线架等设备与器件



----- 26 -----

			3. 自动转报系统理论 4. 自动转报系统设备操作	容,对自动转报系统涵盖其全部知识点内容。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有:常见网络协议、Linux 操作系统操作、数据库特性、安装、配置、自动转报系统的交换方式、设备配置与维护。
5	全向信标/测距设备	理实一体化教学	1. 专业性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2. 发射、监控通路 3. 天线系统与场地保护 4. 飞行校验 5. 机载设备 1. VOR/DME 设备操作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CCAR-65TM-1-R3) (民航局 200 号文件) 中对应内容,对全向信标/测距系统涵盖其全部知识点内容。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有: VOR/DME 设备发射机和监控器板件接口、功能、信号流程、载波天线、边带天线、监控天线、飞行校验科目、设备配置与维护等。
6	无方向信标/指点信标设备	理实一体化教学	1. 专业性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2. 发射、监控通路 3. 天线系统与场地保护 4. 飞行校验 5. 机载设备 1. NDB 设备与 MB 设备操作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CCAR-65TM-1-R3) (民航局 200 号文件) 中对应内容,对无方向信标/指点信标系统涵盖其全部知识点内容。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有:无方向信标/指点信标设备发射机板件接口、功能、信号流程、调制方式、工作原理、无方向信标/指点信标设备信号覆盖、飞行校验和设备配置与维护。
7	仪表着陆系统/测距设备	理实一体化教学	1. 专业性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2. 发射、监控通路 3. 天线系统与场地保护 4. 飞行校验 5. 机载设备 6. NM7000B 型 ILS 设备操作、SELEX 2100 型 ILS 设备操作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CCAR-65TM-1-R3) (民航局 200 号文件) 中对应内容,对仪表着陆系统/测距系统涵盖其全部知识点内容。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有:仪表着陆系统/测距设备发射机和监控器板件接口、功能、信号流程、信号覆盖、飞行校验和设备配置与维护。
8	自动相关监视系统	理实一体化教学	1. 专业性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2. ADS 定义、ADS-B 概念与技术、数据链技术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CCAR-65TM-1-R3) (民航局 200 号文件) 中对应内

----- 28 -----

8.2 培训模块

序号	培训模块名称	教学方法和手段	主要培训项目	主要培训内容
1	岗位通用理论知识与安全教育	理实一体化教学	1. 民航基础、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法律法规、通信导航监视规章、空中交通服务理论知识 2. 安全管理理论、风险概念、风险评估理论 3. 安全评估程序、航向系统风险分类 4. 人为因素 5. 岗位常用规章制度 6. 设备基本理论知识、设备基本操作 7. 附属设施相关知识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CCAR-65TM-1-R3) (民航局 200 号文件) 基础知识和安全教育模块的考试大纲,本课程涵盖其全部知识点内容。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有:中国民航及民航空管系统总体情况、航空安全法规规章、岗位常用规定制度、岗位值班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防汛防雷管理规定、岗位所辖设备基本维护和故障处置及应急管理。
2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	理实一体化教学	1. 专业性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2.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发射机、接收机 3.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天线系统、共用系统 4. 甚高频无线电干扰 5.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设备操作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CCAR-65TM-1-R3) (民航局 200 号文件) 中对应内容,介绍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通信设备发射机、接收机和天线系统原理、无线电干扰分析及防护、飞行校验、设备配置与维护,在工作中能很快进入角色。
3	语音通信交换系统、记录仪	理实一体化教学	1. 专业性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2. 语音通信交换系统工作原理及组成 3. 语音通信交换系统主系统配置 4. 语音通信交换系统席位 5. 记录仪信号及编码格式 6. 语音通信交换系统、记录仪设备操作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CCAR-65TM-1-R3) (民航局 200 号文件) 中对应内容,对语音通信交换系统、记录仪涵盖其全部知识点内容。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有:语音通信交换系统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板件组成、板件功能、信息交换原理、雷达信号接入方式、语音信号接入方式和设备维护等。
4	自动转报系统	理实一体化教学	1. 专业性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2. 网络知识、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知识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CCAR-65TM-1-R3) (民航局 200 号文件) 中对应内

----- 27 -----

			3. ADS-B 系统及设备、ADS-B IN/ADS-B OUT 介绍 4. ADS-B 数据与数据融合 5. ADS-C 技术、TIS-B/FIS-B 服务 7. ADS-B 设备操作	容,对自动相关监视系统涵盖其全部知识点内容。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有:ADS-B 的基本原理、基本结构、数据链系统、地面站操作与维护等。
--	--	--	---	---

8.3 培训教室

各教室满足国家照明、通风的各项要求。各教室均具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和空调等设备。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确保满足民用培训中心教学所需的各种教室、场地和设备。



教学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一体化投影仪	5 台	教学	
教学用台式电脑	220 台	教学	
投影机	各培训教室均有	教学	

8.4 学员宿舍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为参加培训学员提供所需的住宿条件。

8.5 图书资料

----- 29 -----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的培训学员可以到学校图书馆免费借阅图书资料。

8.6 活动场所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建有操场、篮球场等学员活动场所，可供民用培训中心学员使用。

8.7 医疗保健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建有校医室，可供中心学员的一般医疗诊治和急救需要。

8.8 就餐环境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赤坭校区建有3个食堂，本部建有2个食堂，可供培训中心学员的就餐需要。

附件一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教员岗位实践鉴定书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教员岗位实践鉴定书

姓名		性别	
实习单位			
起止日期			
个人总结			
实践单位鉴定意见			
签名:			
培训中心主任意见			
签名:			

附件二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调停课申请表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调停课申请表

培训模块名称		学 期	
任课教员		所属学院	
授课培训班 /人数		调、停课学时/总学时	
调、停课原因			
原上课时间、地点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教室: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教室:		
拟调时间、地点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教室: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教室:		
培训班学员意见	(说明教学班全体学员在调课后补课时间段是否存在课程冲突现象)		
	学员课代表签名: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调停课补课通知单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调停课补课通知单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原授课时间		补课时间	
补课学时		补课教室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外聘教员资格审查表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外聘教员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个人简历					
中心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培训资料印刷通知单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培训资料印刷通知单

培训模块		印刷资料名称	
印刷资料分数		资料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讲义; <input type="checkbox"/> 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
总页数		培训中心负责人	
印刷日期		资料印刷经办人	

2.3-2-6 机场电工技术考证平台实操场地

附件六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请假单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中心请假单

班学员 因 原因, 需请假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保证请假原因属实, 请假期间个人人身安全自己负责, 请假事项结束后或请假结束日之前到培训中心销假。

任课教员签字:

管理人员签字:

请假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电工实验室的面积、设备情况;

现电工实验实训室共四间: 其中 PLC、维修电工软件仿真实验室 1 间; 电工实操平台 2 间; 电工实训室 1 间。

编号	实验室名称	面积	设备
L3-401	电工实训 1 室	108.675 m ²	THP Jw-2 型维修电工考核装置 15 套。 配套实训模块 30 套。
			
L3-406	电工仿真实验室	80.64 m ²	电脑终端 25 套。 PLC 实验箱 30。 THS-EMV-1 维修电工仿真软件 (网络版)。
			
L3-502	电工实训室	88.08 m ²	THP Jw-2 型维修电工考核装置 15 套。
			
L3-503	电工实训 2 室	60 m ²	实操练习板、电工仪表、街码布线、避雷器、跌落式熔断器、电工工具
			

2、电工证或者考评员等师资的情况：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持证
黄鸿斌	本科	实训中心主任	维修电工技师
黄祥本	硕士	实验师	高级维修电工
高猛	硕士	实验师	高级维修电工
曾庆振	本科	实验师	高级维修电工、IC卡
魏臣	硕士	实验师	初级维修电工、IC卡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结 题 证 明

航空港管理学院顾倩老师主持的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下航空货运安检人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编号：2022CJPT002），经专家组评议，验收通过，并完成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备案，经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同意现予以结题。

项目组成员：邹璐、李松、刘志刚、胡霞、张亮、伍宏辉、张宁、胡璐施、乔亮、黄建斌、王宇婷、余娟、徐明辉、王琛琛、臧雪梅、王超、顾伟芳、刘飞、李玉红、李凌君、陈丰伟、吴天佑

特此证明。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24年11月21日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党委办公室

6月28日上午，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立大会在广州空港中心顺利召开。中国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教育培训处处长邸维光，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光烈，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罗建荣，中国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吴纯，中国民航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长聂建雄，广州市教育局职业与终身教育处处长李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建诚，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所长刘卫东，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守立，中国民航大学规划处处长郭润夏，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徐戊填出席会议，相关企业、学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代表参加会议。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校长解根怀主持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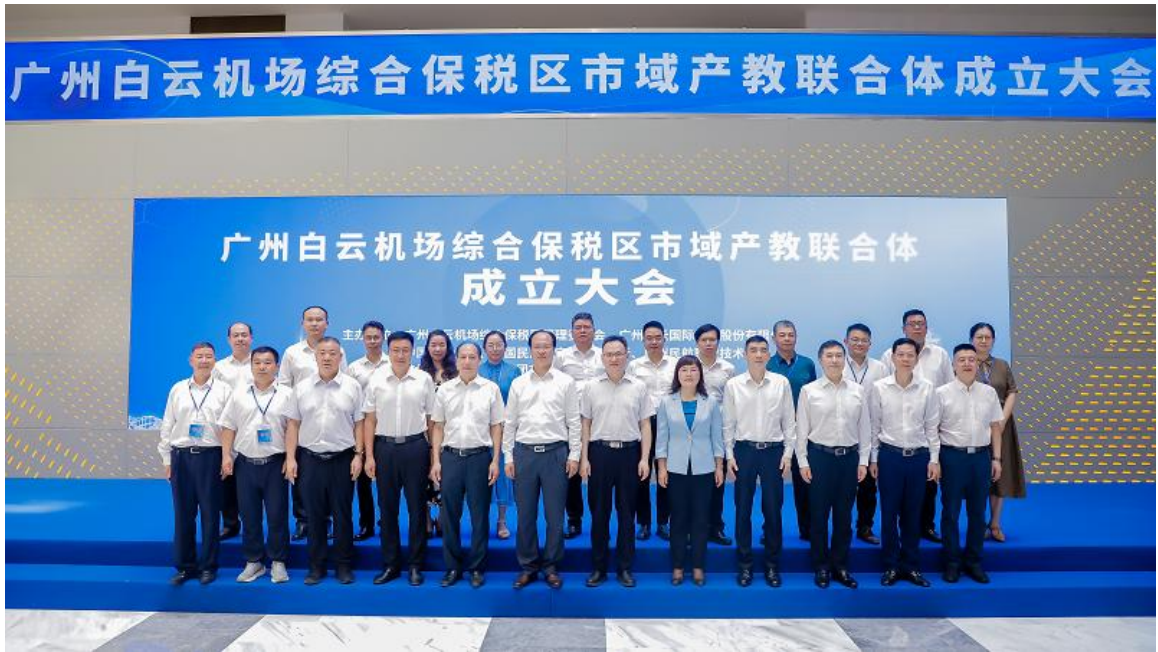
联合体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联合有关企业、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组织共同组建。联合体为国内首家航空领域市域产教联合体，通过联合体内资金、人才、技术、政策等资源要素集聚增效，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加快打造广州空港经济产业新高地。

会上，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徐戊填，中国民航大学规划处处长郭润夏，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所长刘卫东，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罗建荣，中国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教育培训处处长邸维光分别致辞。

大会宣读了联合体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理事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名单，并为联合体理事单位授牌，为理事会秘书长、副秘书长颁发证书。随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签署备忘录。

本次联合体的成立，是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体现，是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与人才链、教育链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增强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产教融合进入新阶段，将在促进就业、服务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相关链接:

2024-06-28

Copyright by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粤ICP备05083690号-3  粤公网安备 44011102003217号

中国民航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ZN-103)

机构名称: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经审定, 确认该机构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CCAR-65FS-R3)关于颁发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的要求, 批准该机构按照以下授权和限制开展相应的训练:

- 根据 CCAR-65FS-R3 第 65.13 和 65.49 条规定, 提供不少于 1000 小时的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
- 根据 CCAR-65FS-R3 第 65.13 和 65.49 条规定, 对于具备经历的申请人提供不少于 500 小时的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
- 训练容量限制:

颁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局长 (授权人) 签字: 周俊

颁发单位 (盖章) 单位: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首期开考仪式顺利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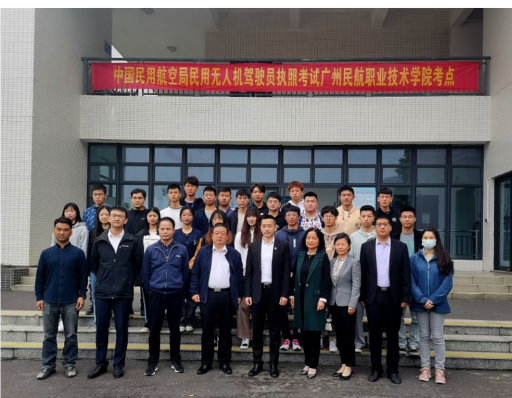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2021-03-26 信息来源: 继续教育学院 点击数: 0

3月24日上午,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首期开考仪式在赤坭校区L6-307顺利召开。出席此次仪式的嘉宾有黄宝珍副校长、飞标司通用航空处曾鸣处长、继续教育学院罗亮生院长、中南局飞标处陈晓利副处长、民航经营管理学院刘艺涛副院长、航空港管理学院张亮副院长、AOPA协会郝琦主任以及我校23名考生,开考仪式由罗亮生院长主持。

开考仪式上,罗亮生院长首先介绍了到场领导。黄宝珍副校长致欢迎词,向民航局、中南局和AOPA协会领导对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的建设和支持表示感谢。她表示,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是第一家由民航局指导下建成的考试点,对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培训和专业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也对规范民用无人机行业考试提供了参考依据。黄副校长还简要介绍了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的考试时间、承考对象等情况。最后,她希望通过校企合作实现无人机产教融合,培养无人机持证技能型人才,解决无人机行业对驾驶员人才的亟需。随后,罗亮生院长作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建设工作汇报。他简要介绍了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的理论考场、实践飞行考场和办公室建设情况,并再次感谢了民航局飞标司、中南局飞标处和AOPA领导对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建设的支持。他表示希望各位领导继续支持我校考试点建设,为推动无人机行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曾鸣处长也在开考仪式上发表了讲话。他首先代表飞标司对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建设的首期开考表示热烈祝贺,并简要介绍了民用无人机发展和从业人员情况。他表示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作为民航局直属管理的考点,建设标准高、质量好,将为民用无人机行业提供优秀的持证人才。此外,曾处长还对23名首批考生提出了“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的要求。AOPA协会的郝琦主任也在开考仪式对我校考试点的首期开考表示祝贺,他表示AOPA将与我校长期合作,为无人机行业输送技能型人才,共同为无人机行业服务。

最后,我校黄宝珍副校长和曾鸣处长共同为我校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点揭牌。



上一条: 民航经营管理学院举行“筑梦蓝天致远 民航精神铸心间”主题演讲比赛
下一条: 民航经营管理学院召开2020级实训讲师启动大会

